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服役證明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08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{受理申請} B --> C{是否為義務役} C -- 否 --> D[資格不符退件] C -- 是 --> E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 代碼3870作業畫面] E --> F[列印服兵役申請書及證明書] F --> G[核發證明] G --> H([結案]) D --> H </pre>	隨到隨辦

※法令依據

1. 兵役法
2.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現役軍人本人身分證、私章（或家屬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及私章）

※使用表格

1. 服兵役證明申請表
2. 服兵役證明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本項可委託辦理，唯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：06-5921116